

功用未備者，勿得依止也。

夫金剛阿闍黎者，是成就悉地之根本，於衆多密部，乃至衆多法相之教典，所出一切法義是所應知。且於依止弟子之諸欲，具足善巧教示之功德，而且勤奮，於彼師類條件所許，亦與此說同樣。其不及者，能於殷勤尋求。其有得者，能於堅固受持，已得未得之因類，日益積聚，及正願勤行。如是等等，是為擇師之總要，此之性相最所應知，是為諸學子極大重要之方針也。復次，弟子能依止之相云何，依《幻化網次第分別第一》云：「善法修為具歡喜，常恆於師作恭敬，寶等相續勤供養，此諸功德弟子具。」如是等所說也應知。復於應斷者云何耶？悲心不具，忿恚具。若是此等之罪咎具有，即是與彼所說之功德等相違。若是此等之功德具有，即是與彼所說之罪咎等相違，反復之理，準此應思為弟子者，於此應斷應修之所作，務必勤劬能作也。勉之！

二、指示依止法之總相，於中正義所作之廣說者。分二：

一、斷除不敬。二、應如何實行敬謹。初中又四：

一、斷除輕蔑毀謗。二、斷除擾亂其心。三、不見罪行所緣之說。四、如

是等略義所攝。

初、斷除輕蔑毀謗中復分二說：一、所謂總指示。二、分別說也。
初、總指示者。如本頌云：

於是依怙尊 弟子若輕毀 如輕毀諸佛 長得受重苦

如前所說性相相同之依止上師，若其輕蔑毀謗者，彼人必得成就長時相續受諸重大苦痛熱惱也。如是輕毀所得罪犯，重輕之量如何？謂依能作者積集如何所作之毀犯行為，誰能了知毀犯等積集之語言等類程度如何，如是即彼弟子所作成就毀犯等之罪果也。又彼所作輕毀行相之例者，謂於殊勝法作廣解，瑜伽行曼茶拿趣入修行能作之阿闍黎師，言彼淨戒漏缺，或精進劣弱，或闡鈍少慧，不具勝解之人。或謂何種儀法紊亂，某等所作不應如是而作。如彼阿闍黎某，於曼茶拿趣人所作承傳口訣，分別憶念行法如何之功德。而彼灌頂之阿闍黎者，不能如彼功德而作也。又薪打巴所解之《曼茶拿四百五十》云：所謂輕毀者，觀見上師律儀等錯失處亦非恭敬，智者不應。復次，此中所云，輕毀如輕毀諸佛，常得受諸苦痛之因相指示者，謂若於金剛阿闍黎供養者，如供養一

切諸佛故也。以上總指示竟

其次

二、分別說者，謂於彼闍黎師所作輕毀，如何程度而所感得諸苦之量亦正與相同。如本頌云：

由謗阿闍黎 热病諸傳染 災星瘟毒等 命終大黑闇

死王火毒蛇 水飛行盜等 夜叉倒引類 於地獄受生

如是云者，以不敬毀謗師故，而成就破壞，致遭熱病等傳染諸疾，及災橫損惱瘟毒諸害。○者若其毀謗之業成就者，乃至更於死時，成大黑闇等恐怖之境現前。若是於彼悅耳(出版者按：者字上一字留白，原稿不明故。)為作安樂出生者，於法應分見彼罪失之所緣者，及不見罪失之所緣者之二。若見罪失所緣者，從王火等，乃至倒引類死之教也。若其不見罪失之所緣者，是地獄有情受生之教也。於中各各別受傳染，乃至瘟毒不一，於後乃遭下說王等有情之危害，乃至別餘凶暴怨魔之死亡也。復次，熱病者，傳染之一，廣說有多種類。如彼幕之第八品頌云：「於尊重前作詭詐，明知非是倒強為，咳血癩病大險難，死後地獄惡道行。」災星者，天龍等類之損害也。瘟疫等病者，從一日乃至多日，時作變動，藥石不相應等。毒害者，俱生及合和

等毒是也。或錯服，或過量死，或於制戒過度纏犯而死。死時或於所緣而成黑闇，或大黑闇。如是乃至王難、毒龍等死，飛行難，及毒刺，或盜賊，或倒引，及凶惡有情等，如是乃至水火非時_{衆多不一}橫死之類。其中若是於師故為毀謗者，死後復感地獄等有情界中受生也。如是等者，是顯示於其具德之師，應作恭敬，第一斷除輕毀之義也。

第二、於心意擾亂之過失斷除者。如本頌云：

以此任如何 勿使師生惱 愚昧行相違 報生大地獄

如頌所云，自己一切行為無論如何，若使金剛阿闍黎心中發生擾亂不安者，決定勿作。設弟子愚昧，或有意故為等作，皆必報生燒煮等大地獄也。由是以觀，應具大力，應具決定，無論如何於此因果必當超出方能成就，以此業之感報最極迅速也。又依附四力，如《八千頌》廣說，及《菩提道次第》詳解應知。

第三、不見罪行所緣之說者。

此則與無間等怖畏相應故。如本頌云：

無間苦相應 何故住獄中 由作謗師等 師宏宣正法

如是云云，前說地獄受生，今則解其墮獄之因相。謂受無間等攝最極熱等地獄怖畏相應。極大之苦等者，依《金剛心莊嚴秘密承傳第十四》，及《幻化網次第分別第一》中說，略攝云：「具慧護法不護守，凶惡有情毒龍類，能於四方俟其便，血刀兵戈凶橫死，降臨不畏罪者身。」如是云云。又《秘密攝瑜伽大教王經第五品》云：「無間地獄有情等，能作無量極大苦，金剛密乘廣大海，最勝大乘彼中行，真實闍黎作毀謗，修行悉地難轉成。」如是云等。而且彼《釋顯明燈》解說云：若於父母作仇怨而行殺害，或損壞佛身，斷滅正法，死後墮於地獄，五無間等所攝之衆。若於具恩得受圓滿次第，及於成佛能作成就上師，及於最初尊重阿闍梨師教，以真如義理心得證者，乃至與彼所作相同之上師等而作輕毀，或但於內心對師而作輕嫌，如是等者，皆與有意擾亂兼雜行為相同，較之斷法等無間業行，而罪更大也云。又造如是罪行者，一切悉地剝奪，而且惡趣相續，最極恐怖之苦根再如流增長積聚。是故行者於此，應當最極謹慎所作也。更雖於彼業果相續之總緣修行，及別緣於彼上師輕視譏毀，及擾亂動心之罪果，如前所說諸義，乃至於彼所緣罪相最極怖畏，又復於彼如

理業因等，決定出生之實在利益安樂能起善觀。以如是等故，諸修業人，依彼二句頌詞，略行念誦者，則能止諸罪行，乃至凡所應作悉能發起正見，踴躍急行精進也。復次，若於上師輕毀之諸墮等，設由未加想念之作，於律儀之支分未善守護，棄捨之業道未修，敎述之語言不遵，如是等亦能作惡趣之門。乃至教說承忍之三昧耶戒違越，及不守護律儀體性，更求於別道修行者等。依《金剛心莊嚴第十四品》云：「誰於真實闍黎毀，諸密悉地不能成，瑞相廣大悉地斷，雖盡空劫善持修，亦只能作獄等行。」又《大樂金剛根本承傳》之初品云：「最能建立成就者，常時誓戒應守護，缺壞誓戒入曼荼，灌頂悉地無能成。」

第四、如是等略義所攝者。如本頌云：

於一切殷勤 金剛大智慧 至善無諂曲 任何勿謗非

如是云者，謂於阿闍黎，欲止毀謗罪失所緣之最極總要者，應觀彼師，能為一切具慧殷勤劬勞，乃至具大智慧，及大善無諂曲等。學者自觀於法，若總若別，積集深廣，甲鎧精進，種種非一，與師功行理解比量實所不及，彼師雖現過咎不能，或多大悲之表顯故，無論如何決不可作輕毀也。若其弟子自己於

不謗之德少有未全，聞別友等所作毀謗之言，應如前說正思，與己悉地相違，種種成就斷壞，息止其心。又《幻化網次第分別》之初云：「誰作毀謗阿闍黎，瑞夢不現見無睹，誰作毀謗闍黎者，障厄倒引等相應，疾病凶惡有情害，善巧應常作斷除。」如是等四，斷除不敬之意義應知。

其次應如何實行敬謹者。於中分八：

一、以用物等及種種供養。二、視師如佛。三、實行教命。四、對於師物及對師眷屬應如何。五、須不應作之事一切行為清淨暫時權作。六、身口承事之殊勝差別。七、我慢斷除。八、不加入自己之威權。

初中又復分四：一、能清淨恭敬及用物等供養。二、一切最極難忍能供之道理。三、如是等為作喜悅精進。四、常常繼續守護三三昧耶之理。

一者，能清淨恭敬及用物等供養於師。如本頌云：

於師具恭敬 隨行喜捨等 病等非人難 無發生能成

若能常時具足無量最極恭敬於師，并以果食諸水，如法需用之物具，乃至勞力，及凡師心意樂所作之諸功德，如是等應當供養。設能如是所作者，則於